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76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產品「治傷風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9703號）」（批號13007001）之藥物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21日FDA風字第1039906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9月9~10日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由該公司自行回收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各醫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安心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、祥太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2014/10/24
交 15:31 章